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8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這次的公開發售會以不少於78,704,99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129,999股發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該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1. 該公告第18頁「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加入以下內容：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70%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在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酒店行業之投資活動，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及／或目前並無討論或磋商有關酒店行業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約30%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開支方面，包括約77%用於租金成本、約20%用於薪金、約3%用於專業費用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相關雜項。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及並無考慮於該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就為本集團之現時經營提供資金而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能夠滿足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

2. 該公告第18頁「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應加入以下內容：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的52,300,000股新股份。	約33.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3.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 約7.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b) 約7.0百萬港元用作行政費用；及(c) 約9.5百萬港元用作經營開支；及(ii) 其餘約10.0百萬港元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上述澄清內容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及鍾偉文先生。